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新疆新瑞禾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奇台县七户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奇台县七户乡 2023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奇台县七户乡 2023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新瑞禾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瑞禾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3 日



王得红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